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诚信建设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此项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各类电子存储设备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

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股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3、公司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融资的计划；
- 14、公司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的计划；
- 15、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6、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7、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8、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一次报废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

- 十；
- 1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20、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2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2、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2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4、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5、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2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7、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3、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所在岗位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因所担任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税务、工商、统计、财政部门等）及银行等中

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6、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提供咨询业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7、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报送内幕信息时一并将知情人名单报送证券部，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相关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公司将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获取内幕信息具体时间、具体内幕信息事项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包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二）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拟推出的、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

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同时还应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有关信息；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填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呈批表》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擅自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附件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法尔胜

公司代码：000890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属部门、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人

